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2. "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4. "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3日
5.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3月13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樊继波先生与陈明女士(代陈浩持有)、陈浩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樊继波先生与陈明女士(代陈浩持有)、陈浩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转让给樊继波。2023年12月29日,股权受让方樊继波先生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总价款136,358,250.00元支付到股权出让方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原协议签署日期较早,陈明(代陈浩持有)、陈浩与樊继波协商一致,同意重新签署转让协议,每股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已在公司2023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新的权益变动。

此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樊继波先生与陈明女士(代陈浩持有)、陈浩先生于2024年2月23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樊继波	31,700,000	5.01	72,710,000	11.48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93,306,657	14.74	93,306,657	14.74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17,000	2.91	18,417,000	2.91
樊继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3,423,657	22.65	184,433,657	29.13
陈明(代陈浩持有)	41,010,000	6.48	0	0.00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6,728.25	474,559.94	40.49
营业利润	54,950.29	25,804.53	112.95
利润总额	55,174.86	26,491.67	10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29.09	28,327.81	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272.11	23,461.28	10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67	7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10.86%	递增5.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2,712.35	746,712.88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681.86	287,416.12	14.71
股本	42,705.76	42,701.97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2	6.73	14.7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经营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6,728.25万元,同比增长40.49%;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29.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02%;2023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12%;2023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44%,比上年同期增长5.58个百分点。

2、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52,712.3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2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29,681.8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7.7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7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3年,公司紧跟国家能源革命和产业数字化战略,利用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产能释放和持续研发投入带来的新产品,积极拓宽、拓深市场领域,国内市场得到了稳定的增长;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加大了新产品营销、新行业开拓和新客户培育,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均增长显著。报告期内新能源、工业企业电气配套等领域销售增长明显,助推企业全年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

2、公司拥抱新技术,坚定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已完成海口、桂林及武汉数字化工厂的建设。随着数字化工厂的投入运营,数字化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单位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进一步降低,加上材料价格下降,销售毛利率上升,管理费用占销售比有所下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0.49%,主要是受益于"双碳"政策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新质生产力发展对全球能源装备需求的大幅增加,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提效后产能扩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新能源,尤其是光伏、储能领域,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海外新能源革命带来的电气设备需求的强劲增长,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新的成长机遇。公司凭借多年海外耕耘的先发优势,新产品、新行业和新领域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成为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12.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0.49%,借力于技术创新提效、数字化工厂降本增效及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12.95%。

3、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8.27%,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12.95%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8.02%,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12.95%及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综合影响所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享受了第四季度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设备购置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减少所得税费用,而本期没有此税收减免所致。

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1.49%,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12.95%所致。

6、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76.12%,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8.02%。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6.17%,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2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使用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⑦=③-⑥
		经审批担保额度①	本次调剂额度("+"表示调入,"-"表示调出)②	调剂后担保额度③=①+②	调剂前的担保余额④	本次担保金额⑤	调剂后的担保余额⑥=④+⑤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2,950	-1,000	591,950	563,359.60	11,000	574,359.60	17,590.40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0	144,000	129,076.40	5,000	134,076.40	9,923.60
3	湖北新亚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	1,000	0	1,000	1,000	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亚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267,840	纯碱、氯化铵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8/8/3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车茂	43,000	黄磷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3	湖北新亚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3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12号	赵金修	500	道路货物运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5,608.25	268,292.16		287,316.09	155,617.37	229,582.91	48.29%	397,780.78	71,426.02	65,643.65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1,946.57	51,532.06		110,414.51	5,235.23	49,581.46	31.82%	185,439.58	52,078.73	44,968.52
3	湖北新亚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91.22	1,347.43		1,143.79		1,347.43	54.09%	19,882.85	295.24	284.78
序号	被担保方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5,331.54	252,526.49		322,805.05	166,857.06	167,838.09	43.89%	292,419.34	50,439.19	44,182.92
2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013.20	163,238.96		97,774.24	7,647.64	158,819.35	62.54%	123,391.00	8,822.16	8,103.80
3	湖北新亚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15.17	1,007.65		1,407.52		1,007.65	41.72%	17,014.15	277.89	263.73

注: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80亿元计)的156.17%,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发出。曾北川非执行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才智伟非执行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4人,有效表决票1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韩建红、唐一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1.同意聘任韩建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唐一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副行长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自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建红,男,196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湖州分行行长,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唐一鸣,男,1979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银行研究发展部(创新办公室)总经理、通州管理部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京南管理部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红、唐一鸣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4-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0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
●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的总股本0.5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8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130,800	100%	322,464,133	99.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667	0.51%
合计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万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130,800	100%	323,297,467	99.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3,333	0.26%
合计	324,130,800	100%	324,130,800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6,06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5,205.93万元,流动资产189,725.7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0%、1.22%、1.58%,占比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号开户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628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与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于2024年2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胡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克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胡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克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克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克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二、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聚焦公司经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分析仪器是支撑一国之科学进步、技术创新和质量优化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对一国工业水平、创新实力甚至国家安全有着重大影响的战略性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质量检测等应用领域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覆盖半导体检测、药品质量检测、新药开发、新材料研究、核素分离、医疗诊断、疾病控制、生命科学等众多国家重点发展、关乎社会民生的重点领域。凭借多年在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客户资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不断积累与突破,公司已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成为国内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并加速在高端实验分析仪器尤其是质谱与光谱等产品上的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加速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占有率,实现部分仪器的国产替代,进一步打破高端实验分析仪器较为依赖进口品牌的市场状态。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夯实长远发展根基,以驱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自2020年9月上市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5706.679万元,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均高于30%。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按照《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市场信心,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专线及邮箱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进展、财务状况等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等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553.89	35,500.48	17.05
营业利润	2,897.49	5,128.58	-43.50
利润总额	2,894.43	5,119.18	-4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9.21	4,462.45	-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8.01	4,117.49	-4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67	-3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5.55%	下降2.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588.34	96,152.94	4.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989.84	82,667.71	2.81
股本	6,723.64	6,723.6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4	12.30	2.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53.89万元,同比增长17.05%;实现营业利润2,897.49万元,同比下降43.50%;实现利润总额2,894.43万元,同比下降43.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9.21万元,同比下降37.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8.01万元,同比下降42.73%。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00,588.34万元,较年初增长4.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4,989.84万元,较年初增长2.81%。

2023年公司整体经营状态良好,境内外生产销售稳定,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增长17.05%。去年同期公司为解决采购周期长、原材料预期涨价等问题加大了存货储备,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在销售方面,公司从提升销售人员能力、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扩展行业领域几个方面积极推进,同时采取多种手段和模式用于品牌建设与市场宣传,为销售提供有力的支持。另外,公司在人员储备、团队建设、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都有积极的进展。

因原材料成本上幅,市场竞争加剧,新增生产线、半导体超净实验室投入使用等原因,报告期内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相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为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加大了在销售研发上的人员投入,人员增长使得期间费用上涨,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9.21万元,同比下降37.05%。

为了保证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行,净利率在2024年能有明显好转,公司决定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整和改进:1、采取更多和有利的措施,全力提高销售额;2、对财务支出进行严格控制,削减所有非经常性和非日常经营性开支;3、严控人员增加;4、提高研发效率,提升研发对销售增长的贡献率等。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相较去年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下降了43.50%、43.46%、37.05%、42.73%,基本每股收益下降37.31%,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1、2023年公司拟对前期收购的CDS Analytical, LLC公司部分资产与负债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减值金额约为500.00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定后确定,减值损失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2023年公司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609.88万元,相较2022年150.35万元增加了459.53万元。

3、去除上面第1、2项的影响,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约为15.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天津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折旧等生产成本也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售价下调,报告期内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相较去年同期下降了三个百分点左右;为研发新产品及扩展新行业,公司加大了在研发与营销上的投入,人员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长较多,其中研发费用相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